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立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公司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,168,165.79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5,0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

26,032,000.0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63,136,165.79 元转入下期。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特制定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6日